



股票代碼：6182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3
五、討論事項	35
六、選舉事項	44
七、其他議案	47
八、臨時動議	50
<u>附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0
四、董事選舉辦法	64
五、董事持股一覽表	66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67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 六、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 營業報告書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各國採取積極防疫措施，傳統商業活動大幅減少，全球經濟衰退約 4.5%；惟半導體因遠距工作、視訊會議及網路經濟的盛行，輔以下半年車市逐步復甦，帶動半導體包含矽晶圓在內相關產業需求大幅提升。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 (SEMI) 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達 12,407 百萬平方英寸，較去年同期成長 5%；銷售金額 112 億美金，與過去兩年持平。合晶科技全年出貨量相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20%，其中 8 吋矽晶圓出貨量更在第四季創下新高，全球市占率提高至 5.3%；新加入產品線的 12 吋磊晶代工服務也獲得客戶認證，開始貢獻營收。受到平均銷售價格下滑，運輸成本不斷攀高以及新台幣大幅升值的影響，集團合併營收為 74.2 億元，每股盈餘 1.02 元，較去年略微下滑。

展望今年的後疫情時代，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兩年半導體景氣將轉趨熱絡，即便企業合併成風，美中貿易衝突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半導體晶片因車市回溫以及 5G 及電動車(EV)等新領域的需求漸增，合晶科技將以務實積極的態度來迎接全新一波的景氣循環，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 (一)產能方面：中小尺寸訂單自年初起即持續湧入，龍潭楊梅兩廠業已滿載，將利用破瓶頸的方式提供額外的產能予客戶，上海合晶復工後，產品陸續獲得客戶認證，有望於第二季量產。鄭州廠因應本次景氣循環，配合客戶需求擴大產能與產量。
- (二)品質方面：全面應用大數據解析與自動化生產來提升產品的品質及良率。
- (三)技術方面：強化 12 吋 N 型低阻矽晶棒成長技術的開發，積極建立 12 吋晶片成型製造研發線；持續與策略夥伴合作發展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技術，確保合晶在功率元件領域的領先地位。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合晶科技的支持與愛護，合晶堅持技術紮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將積極拓展全球半導體事業版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玟



##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68,817,670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 29 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稱之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擬分配董事酬勞 0.94%計新台幣 6,3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6.73%計新台幣 45,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審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註10)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458,462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48.45%	\$156,241 (註3及4)	\$3,688,831 (註3及4)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042,950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48.45%	\$372,570 (註3及4)	\$1,200,980 (註3及4)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475,766 (註3及7)	(註2)	\$-	\$-	\$-	\$-	48.45%	\$41,911 (註3及4)	\$216,170 (註3及4)	\$-	\$-	\$-		
鄭州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055,371 (註3及8)	(註8)	\$-	\$-	\$-	\$-	48.45%	\$219,643 (註3及4)	\$1,478,218 (註3及4)	\$-	\$-	\$-		
鄭州空港合 晶科技有限 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654,722 (註3及9)	(註9)	\$-	\$-	\$-	\$-	48.45%	\$(5,045) (註3及4)	\$314,656 (註3及4)	\$-	\$-	\$-		
上海驊芯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 務	\$30,211 (註11)	(註12)	\$-	\$30,211	\$-	\$30,211	100.00%	\$8,778 (註3及4)	\$39,850 (註3及4)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56.7469%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1：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2：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報告事項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1. 對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0,000 元。
2. 對子公司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

## 報告事項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晶)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件申請在科創板上市乙案於109年6月19日完成受理，經審核問詢後，雙方尚未達成一致性的意見。鑑於本案已屆審查期限，上海合晶同意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議，暫時撤回上市申請，並已於109年12月9日將此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中止上市申請對上海合晶與合晶科技的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及第14-32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2%，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



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7,50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9%，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47,515仟元及新台幣157,012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4%及1.16%，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04)仟元及新台幣3,562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28)%及0.2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

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9,490	15	\$2,282,061	1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171	-	8,370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003	-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54,349	4	811,702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43,520	5	449,722	3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25,205	-	339,081	3
1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380	1	61,695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97,507	9	1,292,773	10
1470	預付款項		185,996	2	175,16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137	-	38,303	-
	流動資產合計		4,607,758	36	5,458,871	40
1536	非流動資產					
1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9,967	-	9,96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995,680	31	3,556,997	2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及九	3,845,943	30	3,812,595	29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4,527	-	76,403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667	-	6,39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7,873	-	37,873	-
1920	預付設備款		99,995	1	156,044	1
199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26,972	-	62,26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九	276,707	2	352,21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54,331	64	8,070,748	60
1xxx	資產總計		\$12,962,089	100	\$13,529,6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焦平海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玟


 佳虛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9	\$504,339	4	\$579,606	4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593	-	1,263	-
2180	應付帳款		358,259	3	514,115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419	1	275,9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0	517,267	4	513,025	4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51	-	249	-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8,298	1	48,987	-
232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7	5,542	-	6,899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及六.11	5,242	-	186,0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479	-	3,582	-
	流動負債合計		1,609,889	13	2,129,682	15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527,989	4	588,531	4
2581	長期借款	六.12及六.17	1,611,704	13	1,364,000	10
263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7	49,637	-	70,413	1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2,055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58,888	-	57,911	-
25xx	存入保證金		16,476	-	38,0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6,749	17	2,118,921	15
2xxx	負債總計		3,876,638	30	4,248,603	3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3200	普通股		5,108,984	39	5,108,984	38
3300	資本公積	六.14	2,641,147	20	2,641,147	20
3310	保留盈餘	六.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1,802	3	218,582	2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593,580	5	428,317	3
3400	累積盈虧		783,831	6	1,477,566	11
3xxx	其他權益		(383,893)	(3)	(593,580)	(4)
	權益合計		9,085,451	70	9,281,01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62,089	100	\$13,529,6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35,703	100	\$6,820,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79,902)	(81)	(4,803,258)	(70)
5900	營業毛利	955,801	19	2,017,672	30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2,000	1	(42,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7,801	20	1,975,672	29
6000	營業費用	(156,738)	(3)	(160,548)	(2)
6100	推銷費用	(229,610)	(5)	(232,020)	(3)
6200	管理費用	(122,334)	(2)	(66,1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8,682)	(10)	(458,519)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79,119	10	1,517,153	23
70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19	1	27,067	-
7010	其他收入	(37,017)	(1)	(136,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89)	(1)	(60,863)	(1)
7050	財務成本	166,785	3	19,9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398	2	(150,477)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617,517	12	1,366,6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98,799)	(2)	(134,475)	(2)
8200	本期淨利	518,718	10	1,232,20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3)	-	(4,7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2,834	3	(8,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853	1	(157,151)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34	4	(169,99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052	14	\$1,062,206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1		\$2.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焦平海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08,984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9,396,82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	203,330	(190,88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3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31			(1,277,246)			(1,277,246)
E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32,201			99,231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32)	(157,151)	(8,112)	1,232,20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7,469	(157,151)	(8,112)	(169,9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7,566	\$(309,225)	\$(284,355)	1,062,206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220	165,263	(123,220)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26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9,617)			(919,61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8,718			518,71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53)	36,853	172,834	205,33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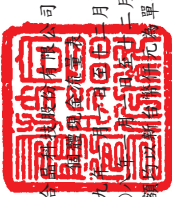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佳士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7,517	\$1,366,6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3)	2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11)	(328,616)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888)	(470,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801)	(1,49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74	-
A21200	利息收入	(7,131)	(12,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294	39,348
A20900	利息費用	39,589	60,8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40)	(9,19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80,749	554,4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374)	(768,371)
A20200	攤銷費用	5,966	3,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785)	(19,91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267)	72,4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113,5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300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32,000)	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67)	(8,35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7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90)	(38,92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14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6,390)	(8,73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3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9,617)	(1,277,2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3,531)	(1,260,84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353	287,9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798)	275,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3,804	111,2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571)	184,2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685)	191,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2,061	2,097,76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5,266	(271,7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490	\$2,282,0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212)	(170,5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671	368,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66	(21,0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4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856)	(165,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537)	(311,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290)	(19,8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	(7,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4)	2,0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76)	(3,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7,701	2,371,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03	12,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82)	(58,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88)	(11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6,334	2,213,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303,90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29,824仟元及新台幣355,40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1%及1.6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108,175仟元及新台幣1,443,55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4.93 %及18.80 %。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56,837	14	\$4,579,01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171	-	8,3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51,113	1	73,8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159,735	1	260,7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85,585	7	1,427,51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1	-	354,712	2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303,904	10	2,135,337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244,708	1	230,1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050	3	505,519	3
	流動資產合計		8,474,544	37	9,575,144	4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23,068	1	67,568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3,184,391	56	10,066,13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615,354	3	642,49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1,542	-	25,0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1,545	-	40,6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578,508	2	1,488,77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38,266	-	73,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76,707	1	278,02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19,348	63	12,692,120	56
	資產總計		\$23,493,892	100	\$22,267,2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2,205,581	9	\$1,784,108	8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25,622	-	22,966	-
2151	應付票據		-	-	4,513	-
2170	應付帳款		549,361	2	609,3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261,929	5	1,106,5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5,151	1	71,65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567,532	3	380,883	2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5,542	-	6,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3	3,858	-	4,372	-
	流動負債合計		4,794,576	20	3,991,229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19及九	527,989	2	588,531	3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4,653,644	20	4,183,859	19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49,637	-	70,41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35,878	2	331,6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58,888	-	57,9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72	-	65,7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45,808	24	5,298,085	23
	負債總計		10,440,384	44	9,289,314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8,984	22	5,108,98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641,147	11	2,641,147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802	1	218,5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580	3	428,317	2
3350	累積盈虧		783,831	4	1,477,566	7
3400	其他權益		(383,893)	(2)	(593,580)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3,968,057	17	3,696,934	17
	權益總計		13,053,508	56	12,977,95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93,892	100	\$22,267,2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7,421,529	100	\$7,676,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5,407,643)	(73)	(5,014,226)	(65)
5900	營業毛利		2,013,886	27	2,662,347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965)	(3)	(208,189)	(3)
6200	管理費用		(690,281)	(9)	(824,9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611)	(5)	(323,4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2,702)	-	(711)	-
	營業費用合計		(1,279,559)	(17)	(1,357,353)	(18)
6900	營業淨利		734,327	10	1,304,99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417,886	6	88,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32,338)	-	282,07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88,324)	(3)	(126,2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224	3	244,767	3
7900	稅前淨利		931,551	13	1,549,76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40,585)	(3)	(233,607)	(3)
8200	本期淨利		690,966	10	1,316,15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3)	-	(4,7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834	2	(8,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56	1	(304,858)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237	3	(317,7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8,203	13	\$998,452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8,718	7	\$1,232,20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248	3	83,953	1
			\$690,966	10	\$1,316,154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24,052	10	\$1,062,20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151	3	(63,754)	(1)
			\$958,203	13	\$998,452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1.02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1.01		\$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36xx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 (152,074)	\$ (276,243)	\$9,396,825	\$3,441,029	\$12,837,854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0,885	203,330	(190,88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33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7,246)			(1,277,246)		(1,277,24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2,201			1,232,201		1,316,154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32)		(8,112)	(169,995)		(317,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27,469	(157,151)	(8,112)	1,062,206	(63,754)	998,4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9,231				(157,151)		99,231		454,186		
O1	非控制權益									354,955	(111,734)		
T1	其他									76,438	76,43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 (309,225)	\$ (284,355)	\$9,281,016	\$3,696,934	\$12,977,95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 (309,225)	\$ (284,355)	\$9,281,016	\$3,696,934	\$12,977,950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220	165,263	(123,22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26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9,617)			(919,617)		(919,61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8,718			518,718		690,96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172,834	205,334		267,2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61,903	958,2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853		36,972		36,97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 (272,372)	\$ (111,521)	\$9,085,451	\$3,968,057	\$13,053,5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焦平海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31,551	\$1,549,7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03)	61,9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130)	(3,442,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41	694,45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138,379	944,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67	39,79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53	5,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498)	(24,3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02	71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85,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1)	(1,49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
A20900	利息費用	188,324	126,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9,823)	(2,629,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528)	(23,8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972	78,5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75)	(444,5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1,473	486,74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7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7,878	2,082,1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136)	(42,7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00	113,5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936)	(11,28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2,598	(2,6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0)	(11,17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3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9,617)	(1,277,2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304,39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272	1,530,89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1,000	(115,5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0,691)	550,97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47	(187,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3,199	142,7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2,182)	964,17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8,567)	(168,3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019	3,614,8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65)	439,5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837	\$4,579,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531)	(76,6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886)	(151,6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13)	(11,0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940)	(257,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84	(136,4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5)	1,975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3,376)	(3,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20,889	2,560,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85	23,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997)	(111,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955)	(222,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5,622	2,250,2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焦平海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269,465,591 元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8,718,670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4,353,321 元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436,535 元，加回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9,686,630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42,081,03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61,988,280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380,092,755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69,465,59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9 年度)	(4,353,3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8,718,6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36,5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686,630
可供分配盈餘	942,081,0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61,988,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092,7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決 議：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p>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p>	配合實務修正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實務修正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現行公司法已不適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一人</u>，<u>副總經理若干人</u>，<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報酬</u>，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u>經理人</u>，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修訂原因 配合實務修正</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u>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u>，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u>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訂定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以提升公司治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因應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9 月 22 日來函 (證櫃監字第 1090201549 號) 要求修訂。</p>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42-43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依據官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0年1月28日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lt;同上&gt;</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lt;同上&gt;</p>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因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止；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擬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

選舉結果：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181	焦平海	—	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Helitek 創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 製程工程經理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Helitek Company Ltd. 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董事 候選人
2	—	吳南陽	E12142****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 威天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3	88	劉鎮圖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博士 台股集團總財務長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基電腦(股)公司董事 聯成石化(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4	22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	省立高雄高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5	25	邵中和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椽(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6	8	英屬維京群島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春霖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生產主任/工業工程師 摩托羅拉(股)公司生產經理 東訊(股)公司生產經理/品保經理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合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7	—	蔡永松	A10463****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矽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8	—	林鳳儀	V10103****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捷軟件(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9	—	周德璋	J12098****	Drexel University,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 D., 財務博士/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Drexel University,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iladelphia, USA, 兼任講師/國外訪問學者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財金系系主任/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教授 科技部科學與技術人員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執行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師大管理學院院長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 臺灣商管學院聯合會監事 中華家族辦公室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

決 議：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焦平海	Helitek Company Ltd. 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董 事	吳南陽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劉鎮圖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松瑞製藥 (股)公司 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大椽(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董事-法人(旭揚)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董事 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震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GTCL)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蔡永松	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矽力杰(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獨立 董事	林鳳儀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鼎捷軟件(股)公司 獨立董事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周德璋	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國發基金)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 109/6/22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

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報酬，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於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 107/6/27 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並完成統計驗證。

- 五、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被選舉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限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被選舉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三) 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 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十)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董事持股一覽表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料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348,749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0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30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 4)	股數	比例% (註 5)
董事長	焦平海	107.06.27	3 年	10,919,497	2.27	11,500,849	2.25
董事	劉鎮圖	107.06.27	3 年	124	0.00	124	0.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註 1)	107.06.27	107.06.27~109.06.22	2,120,724	0.44	-	-
董事	吳南陽(註 2)	109.06.22	109.06.22~110.06.26	0	0.00	0	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07.06.27	3 年	4,279,635	0.89	4,493,217	0.88
董事	邵中和	107.06.27	3 年	1,526,162	0.32	1,526,162	0.3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 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107.06.27	3 年	3,545,887	0.74	3,545,887	0.69
獨立董事	武東星(註 3)	107.06.27	107.06.27~110.01.28	0	0.00	-	-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07.06.2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07.06.27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22,392,029	4.66	21,066,239	4.12

註 1：109 年 06 月 22 日楓丹白露(股)公司因整體規劃考量，辭任董事職務。(現任持股數不予揭露)

註 2：109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補選吳南陽先生為董事，任期至 110 年 06 月 26 日。

註 3：110 年 01 月 28 日武東星獨立董事因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任校長，辭任獨立董事。  
(現任持股數不予揭露)

註 4：107 年 06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80,898,436 股。

註 5：110 年 0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10,898,436 股。

##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 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之議  
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止。
2. 本次 110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Science Park,  
Taoyuan,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